

##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電腦網路實習費收退費標準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良好穩定電腦及網路使用環境，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電腦網路實習費收退費標準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電腦網路實習費，包括校園內各單位因課業及研究所需使用之網路資源及電腦軟硬體相關費用。
- 三、電腦網路實習費繳費規範：
  - (一)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日間部每學期 300 元整、進修部每學期 150 元整，隨學雜費一起繳交。若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則待實習完畢後，再退還前述費用的 1/2。
  - (二) 電腦實習費：為各系所開設之專業電腦必選修課程，費用以學校公告為主，繳費方式由各系訂定。
  - (三) 日間部學生自行加選電腦實習課及語言實習課，須於選課後二週內完成繳費。如於學校公告時程內未完成繳交，視同未完成選課，所修學分不予承認。
  - (四) 上述費用如為各系自行決議開學後收取，則由各系負責追蹤未完成繳費名單，並提供名單於課務組進行後續作業。
- 四、學生申請停修電腦相關課程，需依據「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停修學分實施辦法」辦理。申請停修者，不予退費。
- 五、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退費方式依據實際上課週數辦理。課程週數滿 1~6 週退還 2/3；滿 7~12 週退還 1/3；滿 13 週則不退費。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